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87 年 12 月 9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訂定
87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會核備
97 年 4 月 9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修訂
97 年 5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98 年 12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99 年 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 年 11 月 1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各級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處理，遴選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
- 第四條 初聘教師之人選，可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系於國內外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求才，主動應徵之申請人。
 - 二、由校長、院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或各組主動推薦之申請人。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個人學歷資料
 - 二、著作目錄
 - 三、三位以上〈含〉之推薦函
 - 四、研究及教學計劃
 - 五、第 4 條第二款被推薦者得免除(3)，(4)項資料
 - 六、其他校方所需相關資料，於本系通過延聘後再補足。
- 第六條 以第四條中兩種方式產生之人選需經過遴選委員會審核後，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方成為候選人。
- 第七條 候選人需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並排序，方成為正式候選人。正式候選人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表決是否聘任。
- 第八條 本系初聘教師送外審時，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初聘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院。
-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